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援外培训项目南宁市酒店服务(重2)采购合同-1分标

合同编号: 12N49850270120252818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供 应 商(乙方) 南宁市抚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70 号石埠街道办事处石埠
村民委员会服务综合楼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8 号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抚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援外培训项目南宁市酒店服务(重2)(GXZC2025-C3-003299-ZXGJ)

签订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68号 签订时间 2025.11.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款

1、合同标的:援外培训项目南宁市酒店服务(重2)

2、服务项的最高限价及要求

序号	服务项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标准双人房	间	350	1. 面积不低于 30 平米; 2. 含单人早餐
2	标准单人房	间	350	3. 面积不低于 30 平米; 4. 含单人早餐
2	用餐费	人/天	190	午餐、晚餐(均为自助餐)
注:1.以上单价为每日的价格。 2.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3、合同价格

合同下浮系数: 百分之十五(15%)。

某服务项结算价=某服务项单价最高限价×(1-合同下浮系数)×实际数量。

总结算价=各服务项结算价汇总。

4、合同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

(1) 服务费用(报价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需求一览表”涉及的所有费用);

(2) 采购代理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3) 竞标价格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和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24日起1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按次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服务费用，每提供1次援外培训项目南宁市酒店服务（重2）后，成交供应商将结算清单提供给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于确认之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档档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收到每次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5%。甲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乙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

2、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管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1月24日	乙方（章）南宁市抚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70 号石埠街道办事处石埠村民委员会服务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刘	法定代表人（负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24391	电话：19177118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62652
	开户银行：交通银
	账号：4510602020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007
经办人：	2025年11月24日